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22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毓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王淑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麗秋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債權人所繳納之執行費新臺幣1,678元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確定與否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持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3083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惟債務人已於民國94年11月18日經法院宣告禁治產生效，由其配偶陳明中監護。準此，上開裁定於101年10月19日僅對債務人為送達，並未對其法定代理人陳明中送達，送達尚難謂為合法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該裁判尚不生執行力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不備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按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5年內聲請返還，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原因係信賴法院文書之記載，方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為執行費之繳

納，若不返還其繳納執行費，顯非合理，為保障債權人之權益，應返還其繳納之執行費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